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訴字第7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煥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現借提至同署雲林第二監獄）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緝字第1689號、第1690號、第169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張煥志犯如附表一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　實

一、張煥志於民國113年6月18日10時許前某時，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擔任面交車手，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游，並約定報酬為面交金額之1%。張煥志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僅附表二編號2、3部分）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以如附表二所示之方式，詐騙如附表二所示之人，致其等均陷於錯誤，相約交付款項。再由張煥志依指示，先至某統一超商列印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之工作證及私文書，並持其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之「王全貴」、「王全福」印章分別蓋在如附表二所示之私文書上後，於如附表二所示之時間、地點，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出示上開偽造之工作證，假冒如附表二所示之身分，向如附表二所示之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藉以表示其代表如附表二所示之公司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之意，足生損害於如附表二所示之

公司、「王全貴」、「王全福」及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張煥志取得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後，即將款項放置在附近之廁所內，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斷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案經如附表二所示之人分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蘆洲分局報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張煥志於偵查、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朱紅偉、林鈺茱、陳雅玲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如附表二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及私文書照片、告訴人朱紅偉提出之對話紀錄翻拍照片、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4月15日刑紋字第1146045218號鑑定書、告訴人林鈺茱提出之聊天紀錄、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11日刑紋字第1146015274號鑑定書、告訴人陳雅玲提出之對話及通話紀錄擷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4年2月8日刑紋字第1146013663號鑑定書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全文31條，除第6條、第11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

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規定：「（第1項）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2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3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

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

㈡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㈢本案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2部分，洗錢之財物均未達1億元，且其雖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然並未自動繳交犯罪所得（詳後述），經綜合比較結果，應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較有利於被告。

三、論罪部分：

㈠核被告就附表二編號1部分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就附表二編號2、3部分，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㈡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偽造印章、印文之行為，係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私文書、特種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應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㈢被告上開犯行，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

㈣被告及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利用不知情之刻印業者偽刻「王全貴」、「王全福」之印章，為間接正犯。

㈤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㈥被告所犯上開3罪間，分別係侵害不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四、科刑部分：

㈠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竟貪圖不法利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持偽造之工作證、憑證及憑條向各該告訴人收取詐欺款項再轉交上游，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隱匿詐欺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增加檢警機關追查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然迄未與如附表二所示之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兼衡其素行、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於本案之分工及參與程度、所獲報酬比例，暨其智識程度及自陳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㈡按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生（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查被告除本案外，亦有其他詐欺等案件仍在法院審理中，或業經法院判決在案，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故被告所犯本案及他案可能有得合併定應執行刑之情況，則揆諸前開說明，俟被告所犯數案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法院裁定為宜，爰就本案不予定應執行刑。

五、沒收部分：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告於如附表二編號1、2所示行為後，原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為同法第25條第1項，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另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其中第48條為與沒收相關之規定，本案於沒收部分，均應適用前揭裁判時之規定。

㈠按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扣案如附表二編號2所示之偽造私文書、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之偽造私文書，及偽造之「王全貴」、「王全福」印章各1顆，分別係供如附表二編號1至3所示犯行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至上開私文書上偽造之印文，屬於該偽造文書之一部分，已因該文書之沒收而包括在內，自無須再依刑法第219條規定重複為沒收之諭知。另衡諸上開文書及印章均不具經濟上利益，價值低微，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另宣告追徵其價額。

2.另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偽造工作證各1張，固亦為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然未據扣案，亦非違禁物，衡諸上開物品之價值低微、替代性高且取得容易，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又為免將來執行上之困難及徒增執行程序之無益耗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追徵。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偵查中供稱：報酬是收取金額之1%等語（見115年度偵緝字第1689號卷第38至40頁），則被告分別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收取如附表二所示之款項，其犯罪所得分別為新臺幣（下同）2,000元、5,000元、6,000元，均未據扣案，爰均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

規定，於各罪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按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定有明文。然縱屬義務沒收之物，仍不排除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宣告前2條（按即刑法第38條、第38條之1）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規定之適用，而可不宣告沒收或予以酌減（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191號、111年度台上字第531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向如附表二所示告訴人所收取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固均為本案洗錢之財物，然考量被告僅為面交車手，並非居於主導詐欺、洗錢犯罪之地位，且所經手本案洗錢之財物，業已放置在指定地點而上繳詐欺集團上游成員，復無證據證明被告就上開洗錢之財物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倘仍對其宣告沒收本案洗錢之財物，有過苛之虞，爰不依上開規定對其諭知沒收或追徵本案洗錢之財物。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彥琿提起公訴，檢察官徐綱廷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朱學瑛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玫君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
1	附表二編號1	張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參月。 未扣案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德恩投資邀請函各壹張、偽造之「王全貴」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附表二編號2	張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扣案偽造之興業證券理財存款憑條壹張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附表二編號3	張煥志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伍月。 未扣案偽造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壹張、偽造之「王全福」印章壹顆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陸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

編號	告訴人	詐騙時間及方式	面交時間、地點及金額（新臺幣）	偽造之工作證	偽造之私文書
1	朱紅偉	113年5月間起，以LINE暱稱「神推薦張莉雅金碧輝煌」、「好學深思黃玉婷」向朱紅偉佯稱：可至指定網站投資股票獲利，但須繳交稅金始能提	113年6月18日10時許，在朱紅偉位於新北市新莊區住處1樓前，面交20萬元		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公庫送款回單（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大隱國際投資有限公司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王全貴」印文各1

		領資金離場云云。			枚）、德恩投資邀請函1張 （見114年度偵字第33619號卷第44頁）
2	林鈺茱	113年4月間起，以LINE暱稱「尤怡君」向林鈺茱佯稱：可下載興業APP投資股票獲利，並可派專員前往收取儲值金云云。	113年6月24日9時30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巷0號，面交50萬元	興業證券外派專員「王全貴」 （見114年度偵字第17617號卷第25頁）	興業證券理財存款憑條1張（其上有偽造之「香港商法國興業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王全貴」印文各1枚） （見114年度偵字第17617號卷第25頁）
3	陳雅玲	113年7月11日起，以LINE暱稱「林凱歆」向陳雅玲佯稱：可下載裕利APP投資股票獲利，並可派專員前往收取儲值金云云。	113年10月7日10時19分許，在新北市○○區○○路000號星巴克蘆洲長榮門市前，面交60萬元	裕利公司外務員「王全福」 （見114年度偵字第56443號第176頁）	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存款憑證）1張（其上有偽造之「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裕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王全福」印文各1枚） （見114年度偵字第56443號第223頁）